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3〕56号

关于撤销湖南嘉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行政许可的决定

湖南嘉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：

2023年4月，你公司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。7月，某群众通过12398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反映你公司冒用其助理工程师信息办理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，我办按规定对该事项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在申请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时使用了其助理工程师信息，但该助理工程师从未在你公司工作，与你公司未建立合法的劳动人事关系。根据《国家能源

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能发资质〔2021〕37号)的有关规定,你公司采用隐瞒或欺骗等手段取得许可。2023年9月28日,我办向你公司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,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根据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)第三十条规定,决定撤销你公司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持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到我办办理相关手续。

如不服本决定,你公司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3年10月18日